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3〕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阜沙镇阜沙村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村企合作） 涉及“三地”用地）办理转用 和征收手续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阜沙镇阜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村企合作）涉及“三地”用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申请。即同意你将中山市阜沙镇阜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498 公顷（其中耕地 0.0380 公顷），以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合计 0.0498 公顷（其中耕地 0.03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 0.0498 公顷用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用地纳入阜沙镇阜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工改工”宗地项目（村企合作）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719989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
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